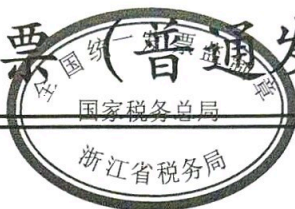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43872930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3030200252368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30300323444511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公证费			件	1	31553.980582524	31553.98	3%	9466.02	
合 计						¥ 31553.98	¥ 9466.02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 32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11009200072190;								
	支付渠道: 银行转账; 交易单号: ;								

开票人: 朱华

下载次数: 1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2026 年度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

项目编号：ZCTCW-2025-05003

甲 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乙 方：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2026 年度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 1、核查当事人诉讼费缴纳情况：协助甲方对案件当事人诉讼费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分类。
- 2、电话通知和短信送达催收：对案件当事人先行通过“电话通知+短信送达”告知诉讼费履行方式，如当事人配合缴纳诉讼费，引导直接向甲方缴纳原审案号诉讼费。
- 3、接待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接待当事人并与之沟通，包括电话沟通、现场接待。
- 4、协助执行立案：对于经电话、短信催收后超一定期限无故不缴纳诉讼费的人员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执行立案。
- 5、协助制作法律文书：由乙方协助制作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交由经办法官签发，并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 6、协助财产查控：协助甲方使用点对点查控、“一件事”查控、专线不动产、车辆等查控及省内委托查控等措施，对当事人名下的所有财产进行查控。
- 7、协助财产处置：如有可执行财产，协助甲方按首执案件财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如无可执行财产，则准备终本材料，协助甲方报结案件。
- 8、协助参与分配：协助甲方制作相关文书参与其他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
- 9、协助执行款出账：协助甲方进行诉讼费的收取及上缴财政。
- 10、协助制作结案文书：协助甲方制作结案文书。
- 11、协助报结及归档：协助甲方对于结案的案件电子卷整理。

二、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派遣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人数。人员派驻前，乙方须提交拟派工作人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职务、专业、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编号等内容），拟派工作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甲方同意认可。派遣本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1、负责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执业公证员 1 名，具有公证员执业证书。负责项目的执业公证员必须在乙方处执业 5 年以上，且应当具备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需求的经历。公证员负责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相关工作的对接，审核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派驻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及管理。

2、常驻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事务的其他协助人员不少于 7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乙方派驻人员前须提交常驻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要求

1、按要求进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保证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送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提供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

5、执行案件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6、乙方在执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③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乙方办理司法辅助事项，与被司法辅助单位或者司法辅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公证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 元）。

五、技术资料

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服务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支付 30%，剩余 20%于服务验收通过付清。

乙方户名：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

乙方收款银行：1203211009200072190

乙方收款账号：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提供的服务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温迪路东首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 25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